**关于《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促进政策》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22年，我市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市政府印发了《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抚政办发〔2022〕31号）。为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号）有关要求，加强试点城市建设条件保障，落实工作举措，高质量完成试点城市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我局拟定了《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政策》（以下简称《政策》）。

二、制定过程

紧紧围绕《抚顺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2-2025）》重点目标和工作任务，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发展实际，参照省内同批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鞍山市及省内同类城市盘锦市出台的政策，我局起草了《政策》。

为提高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我局还征求了省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政策》共制定了三方面七条政策措施。

围绕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制定了支持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激励高价值专利创造和大力培育区域品牌3条资金补助、奖励措施。

围绕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制定了培育知识产权强企、鼓励开展专利导航、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成本3条资金补助、奖励措施。

围绕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发展，制定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条补助措施。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该《政策》，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并组织实施，有序推进试点城市建设。